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FKT64W1Z1X5L0;@108年度訴字第

原　　告　溫國銘
訴訟代理人　謝秉錡　律師
複代理人　　李秉哲　律師
被　　告　彰化縣政府
代　表　人　王惠美
訴訟代理人　陳星辰
參　加　人　張菱秣（原名：張惠如）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菱秣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第3項）前2項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

二、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係請求「確認張菱秣與被告於民國100年12月20日簽立之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配合彰化火車站北區都市更新）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七案自願捐獻代金協議書之法律關係存在於張菱秣與被告之間。」本件確認訴訟之結果，張菱秣之權利將有受損害之虞，爰依職權裁定命其獨立參加訴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8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莊　金　昌

法　官　楊　嵩　琇

法　官　陳　文　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　林　昱　妏